

广西男子故意砍杀幼儿园12名孩子 一审被判死刑



今年1月4日，男子覃某安潜入凭祥市小聪仔幼儿园，拿菜刀将12名幼儿砍伤，其中3名幼儿被评定为重伤二级。近日，这起案件一审公开宣判，被告人覃某安被判死刑。宣判后，覃某安口头表示上诉。



庭审现场。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案发后，崇左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覃某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同年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9月1日上午，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覃某安故意杀人一案公开宣判，认定被告人覃某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覃某安口头表示上诉。

案件经过

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人覃某安因日常琐事对其堂哥覃某胜产生怨恨，从而萌生杀死覃某胜的孙子以报复对方的念头。2017年1月4日

15时许，覃某安将一把不锈钢菜刀插到腰间用外衣遮挡，骑着一辆电动车来到小聪仔幼儿园，以提前接儿子回家为由，让小聪仔幼儿园保安放其进入幼儿园内，保安告知幼儿园小孩刚起床在吃午点并未让其入园，覃某安于是在幼儿园附近等候。2017年1月4日15时20分许，在覃某安的再次要求下，保安打开幼儿园大门让覃某安进入幼儿园。

覃某安进入幼儿园后，直接到幼儿园一楼覃某胜的孙子覃某霖所在的小班教室里，走到覃某霖的座位，从腰间拔出准备好的菜刀快速朝覃某霖的头部猛砍，砍中了覃某霖的头部、颈部各一刀。遭到幼儿园老师的阻止后，覃某安来到二楼其儿子所在班级，挥刀朝教室里面的幼儿追逐乱砍，分别砍中11名幼儿头部、脖子、脸部等部位。被幼儿园老师阻止后，覃某安跑下教学楼翻墙逃离，并驾驶电动车到派出所投案。

经法医鉴定，被砍伤的覃某霖、覃某倩、蒙某欣、李某璐、李某琪、李某媛、黄某俊、梁某鸣、苏某9名幼儿的人体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；黄某愉、陶某聪、覃某芹3名幼儿的人体损伤程度评定为重伤二级。

案件审理

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：

被告人覃某安以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，持刀砍杀他人，致三人重伤、九人轻伤，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覃某安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

被告人覃某安具有投案自首和犯罪未遂的情节，依法对其本可以从轻处罚，但被告人覃某安只因一些日常生活问题便对同村村民产生怨恨，即到幼儿园内持刀故意砍杀多名无辜儿童，犯罪动机卑劣，手段残忍，社会影响恶劣，后果极其严重，对其必须予以严惩，不予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，闻伟龙的多堂供述也很稳定，承认犯罪事实。

活动开始，主持人首先发言，介绍本期阅读书目，其后三位嘉宾依次上台讲解。

当前文章：http://www.nxein.com/news/938_z96z.pdf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25 00:06:22

[西厢记](#) [格列佛游记](#) [龙骑战机](#) [宝马6系](#) [少林足球](#) [荣威550](#) [德国牧羊犬](#) [薛平贵与王宝钏](#) [标致心理追凶](#)